

新中國五年來 政治法律工作的成就

李 琪 編 著

D619
23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錄

一、人民民主政治制度的勝利·····	一
二、鎮壓反革命和公安工作·····	一〇
三、司法改革和司法建設·····	一六
四、立法工作和政法幹部訓練工作·····	二三
五、加強工人階級的領導，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而鬥爭·····	二六

新中國五年來政治法律工作的成就

一、人民民主政治制度的勝利

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開始了中國歷史的新的時期——人民民主時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日起，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就在全國範圍內積極地進行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建設。經過五年來的努力，我國在這方面已獲得了重大成就，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已經勝利地鞏固地建設起來，人民民主政治已成爲全國人民生活中神聖的不可缺少的東西。中國不再是一個在帝國主義奴役下的國家，而是一個獨立的偉大的具有真正民主制度的國家。

五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設，經過了以下的過程。

建國之初，根據「國家政權屬於人民」的原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規定，一面迅速地建立了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一面即積極地召開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並爲召開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創造條件。在大陸還未完全解放，軍事行動還在進行時，限於各方面的條件，在新解放地區，人民政府曾邀請各界人士舉行各種座談會，宣佈施政方針和各項政策，徵求各界人士對政府工作的意見，

共同協商解決地方大事。在農村中——直到土地制度改革完成以前——一般是由農民協會、農民代表會行使人民代表大會權力。以後經過一個短時期的工作，革命秩序已趨穩定，人民羣衆通過各項革命工作也逐漸發動和組織起來，並湧現出大批積極分子，形成了羣衆中的領導骨幹。在這個基礎上，各地先後召開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在少數民族地區，建立了各級的民族自治區或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同時多數地區也召開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解放較早的地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即已召開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或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到一九五二年九月，全國三十個省、兩個省級行署區、一百六十個市、二千一百七十四個縣（包括相當於縣級的行政單位）和約二十八萬個鄉，都召開了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產生的辦法，由人民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也逐漸增多，一般已達代表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有的已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政府邀請的代表，則減至百分之二十或者百分之十。到一九五二年底時，全國各省、直轄市、三分之二以上的市和絕大部分的鄉的人民代表會議已代行了人民代表大會職權，並對基層政權進行了整頓。地方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制度的建立，對團結各族各界人民，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組織和推動各項社會改革，恢復與發展生產，支援抗美援朝戰爭，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並為召開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打下了鞏固的基礎。

隨着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開始，我國人民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設進入到一個新的階段。從一九五三年三月起，全國各地先後開展了我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偉大的選舉運動。在這次普選中，除某些少數民族地區因條件不具備沒有進行選舉外，全國各地（包括佔全國少數民族人口四分之三以上的少數民族地區）都進行了選舉。參加投票的選民共二億七千八百

零九萬三千一百人，佔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點八八。共選出基層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名。應當指出，由於婦女覺悟程度和社會政治地位的提高，在這次普選中，婦女參選非常踴躍，參加投票的佔登記婦女選民總數百分之八十四點零一，選出的婦女代表佔全體代表百分之十七點三一。

在基層選舉工作完成以後，接着召開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對全國二十一萬個基層國家行政機關進行了改選。

這次普選，是按照普遍、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的原則進行的。凡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除有精神病的和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外，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登記的選民共計三億二千三百八十萬九千六百八十四人，佔進行選舉地區十八週歲以上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九七點一八。而全國依法被剝奪選舉權的人並加上精神病患者，只佔進行選舉地區十八週歲以上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點八二。這充分表明了我國選舉制度的普遍性和平等性。但由於我國今天具體條件的限制——許多勞動人民還不識字，還缺乏選舉經驗，因而對於直接和無記名投票原則還不能完全實行。這次我國在縣以上是採用間接選舉，在基層單位是採用直接選舉；在縣以上是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在基層單位一般是採用舉手表決的方法。這種選舉制度，是完全適合我國當前的實際情況和便利人民羣衆行使選舉權利的。當然，這和蘇聯現行的選舉制度相比較，則還不够完備。將來我們條件具備時，即可採用蘇聯現行的選舉制度，實行完全

的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方法的更爲完備的選舉制度。

這次普選結果，充分說明了全國人民對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擁護與信任，充分表現了全國各族人民在爲社會主義而奮鬥的總目標下的大團結的精神。在選舉中，大大提高了廣大羣衆的社會主義覺悟程度和生產積極性。「走社會主義的路」成爲廣大人民鬥爭的口號，「社會主義帶路人」成爲挑選代表的主要標準。廣大選民以極大的信賴選舉了基層國家行政機關中的忠實爲人民服務的幹部爲代表，基層幹部被選爲人民代表的約佔基層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百分之七十以上，選舉了工農業生產模範、互助合作運動中的帶路人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優秀分子爲代表，其中有許多是中共黨員和青年團員。通過這次選舉運動，有力地推動了工業增產節約運動和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同時，廣大幹部在羣衆評議和挑選下，在羣衆對政府工作的檢查和批評下，也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民主教育，密切了政府與人民的聯系，進一步鞏固了人民內部的團結和人民民主政治制度。

在普選運動過程中，同時還進行了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規模的人口調查登記工作。根據普查所得的準確的人口數字，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的全國人口總數是六億零一百九十三萬八千零三十五人。這不僅對這次普選工作的勝利完成提供了必要的條件，並且爲國家的計劃建設提供了可靠的根據。

在普選運動同時，爲了使政權建設工作適應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需要，進一步貫徹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召開了第二次全國民政工作會議。這次會議，總結了建國四年來政權建設的經驗，明確了政權建設工作必須爲國家在

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服務的思想，確定了進一步加強城市和工礦區的政權建設工作，學習蘇聯先進經驗，系統研究、總結和繼續創造城市、工礦區、小城鎮政權建設和召開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經驗。對農村的政權組織，指出必須適應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發展的需要，為發展農業生產服務。對於少數民族地區的政權建設工作，則繼續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在這次會議上，特別強調了政權建設工作的中心環節，是健全和鞏固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要充分發揮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作用，以服務於國家的各項建設事業。這次民政會議，對於推動各地正在進行的普選的人民代表大會，進一步加強政權建設工作，具有着重要的意義。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之後，今年（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在人民首都——北京，召開了中國人民生活中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一千二百二十六位代表中，包括了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的人物，其中有中國人民偉大領袖毛澤東同志及其最親密的戰友——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等同志，有著名的王崇倫等工業勞動模範九十八位，著名的李順達等農業勞動模範五十七位，烏蘭夫、賽福鼎、達賴喇嘛、丹增嘉措等少數民族代表一百七十七位，婦女代表一百四十七位，有人民志願軍和人民解放軍的代表以及其他各方面的代表。這一千二百二十六位代表，濟濟一堂，代表着全中國六萬萬人民的意志，行使人民自己最高的權力，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等五個重要法律，審查和通過了中央人民政府五年來的工作報告，選舉了以毛澤東主席為首的國家新的領導工作人員。

第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和憲法的頒佈，標誌着我國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已進入一

個新的更加完備的階段。在憲法中，總結了我國人民在長期中爲實現人民民主政治制度鬥爭的豐富經驗，總結了五年來國家機關工作和人民代表會議、人民代表大會的經驗，並參照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制度，對我國的人民民主政治制度作出了更加完備的規定。無疑地，隨着憲法的頒佈和實施，將進一步地加強人民在國家中的主人翁的地位，鞏固各族人民的友愛和團結，從而保證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一定能够達到完全的勝利。

五年來的事實說明，我國人民民主政治制度是國家力量無窮無盡的源泉，是推進社會歷史前進的力量，它較之資本主義民主制度具有無可比擬的優越性。

人民民主政治制度是最便利於廣大人民羣衆參加國家的管理工作 and 建設事業的制度。

五年來，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通過人民代表會議和人民代表大會，已組織和吸引了千百萬工農勞動羣衆參加國家的管理工作和建設事業，大大地發揮了人民羣衆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鞏固了工農聯盟。組織和吸引廣大工農羣衆積極參加國家的管理工作和建設事業，不斷地提高他們的覺悟性和組織能力，創造一切條件，便利他們參加國家的建設和管理，發揮他們在爲新制度建設中的革命毅力和首創精神，這是我們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區別於資本主義民主制度的主要標誌之一。把一切重大問題都提交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討論，作出決定，及時地把人民羣衆的意見集中起來並堅持下去，通過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採取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法，充分發揚民主，認真檢查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作風，檢查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把一切貪污、腐化、違法亂紀以及嚴重的官僚主義分子從國家機關中剔除出去，更是我們人民民主政治制度的一個重要特色。在這次基層政府改選中，

個別竊踞在基層政府中爲非作歹的壞分子即被羣衆揭發出來清除了出去，有缺點的幹部受到羣衆的批評並督促其改正，忠實爲人民服務的好的幹部，則受到羣衆的讚揚和擁護，並把羣衆中湧現出的許許多多的與人民羣衆有密切聯系的優秀分子選舉到政府中去工作，從而就加強了基層政權的組織和工作。

無數的事實說明，凡是認真發揚了民主，把人民政府一切重大問題都提交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討論，認真檢查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檢查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作風，並且充分進行批評與自我批評的地方，那裏的政府工作就能得到很大的改進，人民羣衆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就能得到發揮，政府與人民羣衆的關係就更加密切。幾年來我們許多地方正是這樣做了的，因而得到了廣大羣衆的擁護。不少地方代表在開完會議後高興地說：「現在政府幹部有了錯，我們可以管了。」「國民黨的官是老爺，錯也是理。現在的政府，區長和局長在大會上向人民認錯，真是民主極了。」「政府真是我們自己的。」廣大人民羣衆參加國家的管理工作並把政府置於人民羣衆嚴格監督之下，這就保證了我們政府永遠是廉潔的、是樸素的、是忠實爲人民服務的。也正因爲這樣，所以今天新中國的政府，乃是中國人民最愛戴的政府，是中國歷史上最強有力的和最鞏固的政府。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所謂民主制，實質上是資產階級專政，都是也只能是少數剝削者、資本家的民主制，廣大勞動人民是無法享受的。資產階級的政府，並不是爲勞動人民辦事的，而是奴役勞動人民的工具。正如列寧所指出的：資本主義的民主制，「它是狹窄的、殘缺的、虛偽的、假仁假義的民主，對於富者爲天堂，對於貧人和被剝削者爲陷阱爲騙局。」我

們的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則是廣大人民的民主，是工農勞動人民的民主，是社會主義的民主，是鎮壓帝國主義的走狗和一切反革命分子保護廣大人民利益的民主。因之我們的人民民主制，比起資本主義的民主制，要更加民主百倍。

人民民主政治制度的國家權力機關是最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和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性質。

五年來，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通過人民代表會議和人民代表大會，團結了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宗教界和其他方面的一切愛國人士，形成爲統一的強大的力量，從而最廣泛地組織和動員了廣大人民來參加各項社會改革運動和國家的各項建設事業，實現了國家的統一，恢復和發展了國民經濟，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特別是在抗美援朝運動中，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充分發揮了它的積極作用，今後在解放台灣戰爭中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人民民主統一戰綫還要更加發揮它的積極作用。正因爲我們的團結是最廣泛的，即使曾經是爲國民黨反動派服過務的人，只要他棄暗投明，就能獲得人民的諒解，就有獻身祖國建設事業的機會，只要他効忠人民事業，並在工作上有所成就，就能獲得人民的信任。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妄想破壞我國人民的團結的企圖，在過去已經遭到失敗，在今後也一定會繼續遭到失敗的。

人民民主政治制度保障國內一切少數民族享有民族平等的權利，反對任何民族壓迫與歧視。

五年來，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爲了實現國內各民族的平等聯合，在少數民族地區執行了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截至一九五四年八月底止，全國除內蒙古自治區、西

藏地方和昌都地區三個大的地區以外，還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六十五個，其中包括相當於行署區的一個，相當於專區的二十四個，相當於縣的四十個。培養了少數民族幹部十四萬零九百四十四人。爲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日益民族化創造了重要的條件。五年來，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大力幫助下，各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文教、衛生等事業都有了很大的發展，出現了欣欣向榮的新氣象。爲了增進各民族間的了解和友誼，五年來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了各民族間的相互訪問，僅一九五三年即組織了包括三十七個民族成份、一千六百七十一位代表、幹部到北京和各地參觀，這對交流民族文化 and 經驗，加強各民族間的友愛團結等方面都起了很好的作用。

在我國人民民主政治制度下，今天國內各民族不但已經完全改變了過去多少年來漢民族處於壓迫地位所造成的各民族之間的相互不信任、歧視和仇恨的關係，建立了自由平等團結友愛的民族大家庭，實現了我國各民族在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大團結，而且已改變了和正在改變着各民族在精神方面和社會、政治方面的面貌，引導各民族向着幸福自由的社會主義大道前進。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國人民民主政治制度是便利於各族人民行使自己的權力管理國家事務的最適宜的政治制度，同時也是便利於集中人民羣衆的意志和力量，實現工人階級對國家的領導最適宜的政治制度，正如劉少奇同志在憲法草案報告中所指出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所以能够成爲我國的適宜的政治制度，就是因爲它能够便利人民行使自己的權力，能够便利人民羣衆經常經過這樣的政治組織參加國家的管理，從而得以充分發揮人民羣衆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二、鎮壓反革命和公安工作

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包含着兩個不可分離的方面，這就是對人民實行民主，對反革命實行專政。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年來，根據毛主席的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令，我們一方面對人民實行了民主，建立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另一方面，對人民的敵人實行了專政，堅決肅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三大敵人殘餘勢力，鎮壓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復辟破壞活動，從而保證了土地制度等各項社會改革運動的完成，為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一九五〇年六月，我國的人民解放戰爭已在大陸上基本結束。從一九四九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到一九五〇年上半年，人民解放軍殲滅了殘留在大陸上的國民黨反動軍隊二百一十八萬人，完成了我國大陸的統一。但是正如毛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所說：「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反動派決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還要作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也還會以各種方式進行破壞和搗亂，他們將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事實證明毛主席的指示是完全正確的。在全國大陸解放之初，人民民主政權雖然已經建立起來，但是不鞏固的，大量的反革命分子還散佈在社會上進行各種破壞活動，僅西南一個地區，在解放之初就有蔣介石匪幫留下來的特務八萬人，土匪數十萬人，當時有若干地方在一個時候簡直是特務猖獗、土匪橫行，反革命分子到處進行破壞和搗亂。同時由於革命在全

國範圍內的迅速勝利，幹部中產生了驕傲輕敵的思想，對反革命殘餘勢力的大量存在及破壞活動估計不足，對中央人民政府鎮壓反革命的方針政策在了解和掌握上發生了偏差，因而在將近一年時期內，許多地方曾發生不同程度的右傾偏向，對反革命分子過於寬大，甚至有「四捉四放」以及「八擒八縱」的例子。或者雖然搜捕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剿滅了一些土匪，但是由於沒有將廣大羣衆發動起來，沒有擊中反革命的要害，因而還不能夠給反革命殘餘勢力以殲滅性的打擊。

一九五〇年六月朝鮮戰爭爆發後，潛伏在大陸上的反革命分子配合着美國侵略者對我國的進攻，到處展開了猖獗的破壞活動，破壞鐵路、橋樑、工廠、礦山，燒毀倉庫資財，公開搶劫，刺殺幹部等騷擾暴亂的事件，在很多地方發生了。僅廣西一省，人民政府的幹部被殺害者就有三千餘人。西南一區在一九五〇年一年中，幹部和羣衆被反革命分子殺害的有一萬名，公糧被搶二萬萬斤，工廠企業發生政治性事故五百多起，損失人民幣三百多億元。在這種情況下，從一九五〇年冬天起，中央人民政府領導全國人民，大張旗鼓地進行了鎮壓反革命運動，對特務、惡霸、土匪、反動黨團骨幹分子和反動會道門頭子五個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給了嚴重的打擊。國民黨和地主的武裝土匪二百多萬人被肅清了，大量的特務、惡霸、土匪、反動黨團骨幹分子和反動會道門頭子被人民政府關押起來了，其中血債很多，對人民對祖國犯有極嚴重罪行非殺不足以平民憤的首惡分子，經過人民代表會議討論，軍事法庭的審判，被槍決了。美帝國主義直接指揮的對我國的特務間諜活動也受到了嚴重打擊，在美國戰略情報局、東京美國駐日佔領軍總部、前美國駐華大使館駐北平武官處指揮下，陰謀在我國

首都武裝暴動，妄圖砲轟天安門的美國特務案件也被北京市公安局及時破獲了。許多反革命分子被迫向人民政府悔過自首，數百萬曾被反革命分子欺騙利用的反動會道門徒覺悟過來自動退道。經過鎮壓反革命運動，基本上肅清了中國大陸上的反革命分子，土匪絕跡，全國各地社會秩序表現了歷史上未曾有過的安定，人民羣衆有了真正安定的生產和工作的環境，生產情緒大爲提高，大大地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黨和人民政府的威信顯著提高。

在鎮壓反革命運動以前，人民對政府「寬大無邊」的傾向，曾很不滿意，埋怨政府是「有天無法」，「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產黨講寬大」，很多曾受反革命迫害的人民含冤未報，懷疑政府是不是真正的人民政府。運動展開以後，人民一致稱頌黨和人民政府的英明措施，歡欣鼓舞地說：「剷除了小蔣介石又是一次翻身」，人民政府同人民羣衆的關係更加密切。全國各省、市、縣都先後召開了以鎮壓反革命爲中心議題的人民代表會議，政府委員會和協商委員會的擴大會議。在城市中，如北京市還召開了兩次有五千五百多代表參加的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專門控訴、揭發反革命的罪惡，討論懲治反革命罪犯問題，全市開了羣衆會二萬九千多次，參加羣衆累計達三百三十七萬九千餘人。全國人民就在這樣情況下，廣泛地展開了檢舉和控訴反革命分子罪惡的活動。東北地區在運動中就收到羣衆檢舉反革命分子的信十六萬件，上海市被羣衆檢舉的反革命分子近二萬九千人。許多羣衆積極地自動地幫助政府捕捉反革命分子，河北省自動到遠地調查反革命分子的羣衆有四百四十四名。由於鎮壓反革命運動得到了廣大人民的擁護和支持，很快地就在全國各地形成爲廣泛的羣衆性的鎮壓反革命運動，從而使這一運動獲得了巨大的勝利。經過這一運動，人民公安工作也

進一步加強了與人民羣衆的聯系，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地建立了羣衆性的治安保衛委員會，團結了羣衆反奸積極分子近二百萬人，從而進一步地加強了對反革命的統治。

鎮壓反革命的羣衆性運動，到一九五二年下半年，除個別地區外，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已經勝利地結束，但是鎮壓反革命的鬥爭並沒有完結。由於台灣尚未解放，帝國主義還存在，潛伏的隱蔽的殘餘反革命分子還未完全肅清，美蔣匪幫又不斷地派遣特務間諜潛入我國大陸，同時，隨着社會主義改造的進行，國內的階級鬥爭也日益複雜和尖銳起來，某些抗拒社會主義改造的不法資產階級分子，甚至與反革命分子勾結在一起進行陰謀暗害活動。而且在鎮壓反革命運動後反革命分子的活動，一般是採取了更加狡猾、更加隱蔽的方式，破壞的重點則是國防和經濟建設，因而其破壞活動也就更加毒辣、更加卑鄙、更加兇惡。這種情況說明在鎮壓反革命運動勝利結束之後，與反革命作鬥爭的任務，不但沒有減輕，而是更加複雜，更加尖銳。

爲了適應這一新的情況，一九五二年後，公安工作即迅速地轉入經常性的對敵鬥爭，加強了各項業務建設，着重建立了經濟建設、國防建設的保衛工作。公安機關、公安部隊和民兵，在人民羣衆協助下，繼續殲滅了很多偷渡登陸、潛入國境和空投的特務分子，如廣東省的人民公安機關和邊防部隊在民兵協助下，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殲滅了十七名從海上偷渡登陸的武裝特務，廣東省人民法院並判處被捕獲的十名匪徒以死刑。各地公安機關同時也破獲了不少隱蔽的反革命分子破壞國家建設的案件，僅據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大城市不完全统计，五年來在施工、生產、設計等方面事先防止的各種事故就有七千二百七十八件，查清

的各種事故兩千零三十九件，破獲的縱火、破壞機器、盜竊公共財物和其他有組織的反革命活動案件一千七百七十件，捕獲罪犯一千二百零九人。人民公安機關在此期間還積極追查漏網的反革命匪徒，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河北省人民公安機關在廣大羣衆的積極協助下，就連續破獲了三個重大的反革命案件，一網打盡了流竄於京、津、保三角地帶方圓四、五百里內的五十名反革命匪徒，進一步鞏固了這些地區的社會秩序。所有人民公安機關在此期間所獲得的成就，一方面說明了我國人民民主專政已經日益鞏固，任何反革命分子如果敢於繼續從事破壞和搗亂，就必然要受到國家法律的嚴厲制裁；另一方面也說明了，鎮壓反革命的鬥爭是一個長期的鬥爭，今後還要繼續堅決地進行，才能保障國家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五年來，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處理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得到了很大的成功。黨和政府一貫堅定而又明確的政策就是鎮壓和寬大相結合。這就是說，除了對罪大惡極的，堅決與人民爲敵的，死不悔改的分子予以嚴厲鎮壓外，對其他反革命分子都採取懲辦和勞動改造相結合的政策。這個政策不但在過去已經貫徹執行，並且在今後還將繼續貫徹執行。特別是對判處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實行強制勞動改造的政策，五年來取得很大成就。據一九五三年底的統計，被判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分別參加農業生產的，已佔關押罪犯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四。在農業方面，有勞動改造生產單位七百八十個，播種面積二百一十九萬五千畝，一九五三年收穫糧食四億八千萬斤。在工業方面，有二千六百七十個勞動改造生產單位，一九五三年生產總值四萬四千餘億元。由於在勞動改造中認真貫徹了勞動生產和思想改

造相結合的方針，許多罪犯已逐漸認罪服法，初步地養成了勞動習慣，學會了生產技術，現在經過改造以後悔過自新，刑滿釋放的約佔原關押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中不少人已經能夠從事正當的職業，甚至還有不少人在刑滿釋放後，自願留隊繼續勞動生產，有的並被正式錄用爲工廠或農場的工作人員。這就給反革命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指出了一條經過勞動改造成爲新人的光明大道，把一個犯罪分子在勞動中改造成一個遵守國家法紀的新人，同時就是從根本上消滅了一個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這是一項具有重大社會意義的正確政策。許多犯人和他們的家屬把我們的勞動改造機關稱之爲「改造思想的醫院，培養技術的學校」，許多外國朋友們都認爲，「這是極正確的和最人道的對待罪犯的政策」。在這裏也和其他各方面一樣，證明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具有無比的優越性，創造了資本主義國家想像不到的奇蹟。

此外，在鎮壓反革命運動中，各地公安機關曾管制了大批沒有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地主分子，對他們進行了廣泛的教育改造工作，五年以來也得到了顯著的效果。現在由於不少被管制的分子已經表示悔過，願意服從國家法令，參加勞動，改造自己，經羣衆同意，公安機關批准，宣佈解除管制的已佔原管制數的百分之四十八。

中國人民五年以來鎮壓反革命的成就，是中國人民對於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其集中表現的國民黨反動派殘餘勢力的一次極其重大的勝利，也是中國革命發展所必需，經過這一勝利，中國人民鞏固了人民民主政權，開始了國家有計劃的大規模的建設。

人民公安機關除了和反革命分子作鬥爭外，還有效地和一切其他刑事罪犯進行了鬥爭，